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注：提供相关声明函的，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永邦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1.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永邦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